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计划通过“华宝-聚鑫三号”产品，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含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增持日），择机以适当的价格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华宝投资自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增持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通过“华宝-聚鑫三号”产品，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6,711,403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

● 相关风险提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账户

华宝投资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账户。

2.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华宝投资通过“华宝-聚鑫三

号”账户，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6,711,4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成交均价 5.07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3,872,279,23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 增持股份的方式

华宝投资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 增持股份的数量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增持股份）。

4. 增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综合判断，择机以适当的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含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增持日）。

6.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华宝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华宝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4 日通过“华宝-聚鑫三号”账户，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1,711,4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2%，成交均价 5.08 元。

截至 2 月 4 日下午收盘，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3,867,279,23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26%。

2.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华宝投资自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增持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通过“华宝-聚鑫三号”账户，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6,711,403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成交均价 5.07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3,872,279,23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2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其他事项

1.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